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53928）成立公告

时间：2023-08-09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53928），自2023年07月28日起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进行推广，截止2023年08月07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参与资金2023年08月09日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本集合计划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10,659,800.00元，由个人投资者缴纳，有效参与户数为127户，参与资金推广期内未产生利息。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110,659,800.00份。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集合计划。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3年08月09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可展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每满18个月之对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若对应月没有对应日期的，则对日为对应月最后一日，若对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每个开放期开放1个工作日。开放日内，委托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等事项根据《国泰君安君享年华鑫选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管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委托人可于2023年08月09日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系统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也可以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21）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为确保委托人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委托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521，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